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尹航、王泽锋
联系方式	010-63212001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金通”、“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号文核准，于2016年12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一创投行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德邦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一创投行承接，德邦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一创投行已委派尹航先生、王泽锋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创投行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保荐机构已与汇金通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制度,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理制度,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 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 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 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 汇金通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 汇金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 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关注了公共传媒关于汇金通的报道, 未发现汇金通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 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 上市公司出现《保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 汇金通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一创投行与汇金通签订保荐协议之时，2018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已由德邦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6 日实施完毕，经复核德邦证券现场检查报告，符合现场检查相关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汇金通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一创投行对汇金通 2018 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复核，具体工作包括：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一创投行认为，汇金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 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一创投行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尹航、王泽锋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